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改善提案辦法

第 44 次行政會議(98.05)制定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第 121 次行政會議(111.01)修正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校務發展，踴躍提供具體建議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改善提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改善提案相關活動，特設「校務發展改善提案審核小組」，並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秘書處行政管理組組長擔任之；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同仁擔任之，負責校務改善提案之審核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　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依本辦法單獨或共同提出校務改善建議案。提案時，應以書面(或在網路上)填具「校務發展改善提案單」（如附件一）後，送交秘書處(或寄至秘書處電子信箱)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所稱之改善提案，係指針對下列主題提出具體改進建議：
一、有關本校各項辦法或行政措施之各項改善。
二、本校學習相關環境改善。
三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安全教育之落實相關事項。
四、教學品質之提升。
五、其他應興革事項。

下列項目不應做為提案範圍：
一、對人身攻擊、批評或抱怨性質之內容。
二、無具體內容或無建設性者。
三、與已採用案件雷同者(方法或效益更佳者不在此限)。
四、已完成或正進行中之改善案件。
五、屬於政策性或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者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之評審內容及計分方式如表所示：

評價要素	加權	評　定　尺　度			
效果	4	相當有效果	有效果	有一點效果	無效果
		10-8	7-5	4-1	0
創新	3	卓越新案	優良新案	前案修正	與前案雷同
		10-8	7-5	4-1	0
實施	3	可立刻實施	近期可實施	修改後可實施	無法實施
		10-8	7-5	4-1	0

最高分為 100 分，依總分高低區分為四等計算點數，70 以下(四等)為一點；71-80 分(三等)為二點；81-90 分(二等)為三點；91 分以上(一等)為五點。

第六條　提案由執行秘書依第四條原則進行初審判定受理與否，凡經受理後，即進入複審程

序。

複審由「校務發展改善提案審核小組」二名委員審核，審核結果之平均數為該案得分。當二位委員評定得分相差 10 分(含)以上時，則由執行秘書交由第三位委員評審，並以三位之平均為最後得分。評定結果簽請校長核定。

各改善提案經核定後，由召集人轉交相關業管單位就業務屬性進行工作改善，並由執行秘書每三月彙整改善成果，提交校長核示。

第七條　若改善提案為共同提案者，其貢獻度點數以第一位提案人以 0.7 計之、第二位提案人以 0.2 計之、第三位提案人以 0.1 計之，其他不予採計。

第八條　教職員工依本辦法所提出的改善提案，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個人評比以點數累計排名，取學年度排名前三名，視改善提案質量予以獎勵，獎勵方式為發給教職員工績效獎金。

第九條　教職員工提案情形，由執行秘書於每月5日前公告前一個月個人提案件數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改善提案單

提案單位		提案編號	
提案人員		提案日期	
主題			
現況分析			
改善作法			
預期效果			
經費需求			
初審	□通過	□不通過	
複審意見			

分數：_____　審查委員：_____　日期：_____

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以附件方式提案。